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934號

原告 陳雅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被告 鄭許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65,000元未清償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兩造並未約定以本院之轄區為債務履行地，復查無其他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。而被告戶籍地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亦具狀以其居所地與戶籍地相同，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請求本院將管轄移轉至臺灣臺北方法院，而前開聲請移轉管轄書狀所載居所地亦為戶籍地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、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、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、27至29頁）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劉企萍

